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9號訴訟救助裁定，聲請再審（113年度救再字第3號）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就訴訟救助聲請部分裁定駁回（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），聲請人不服，對該確定裁定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對之提起訴訟救助聲請，惟此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12月26日駁回在案（113年度救字第30號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